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5 年6 月10 日修訂

101 年3 月20 日第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10 月13 日第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12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4 月28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教育部108 年10 月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148029 號函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為妥善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能維護師生安全，亦可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
- (二)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的相關組織或指定專責人員、釐清行政權責、規劃全校因應緊急傷病處理工作之各項事務等。

三、處理原則：依各校區、各學制，不同時段分層負責。

(一) 上班時間：

1. 任何人得知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得依實際情況需要立即通知救護車送醫，並同時通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到場急救。
2. 校內教職員勞工發生傷病或職災案件，應立即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職業衛生護理師依相關規定處理。
3. 由本校護理師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附件一）、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
4. 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聯繫校安中心依「本校校安事件處理程序」執行通報、轉介等後續聯繫事宜。

(二) 其他時段：由各學制相關人員、校安中心、軍訓室或宿舍值班人員全權處理並應聯繫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

四、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就醫地點及程序：

- (一) 緊急送醫病患依本校校園緊急醫療支援協定送往指定醫院之急診單位，若因病情需要得由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人員判定送往最合適之就醫醫院。
- (二) 檢傷分類屬極重度一級及重度二級者，由校安中心人員赴急診協助處理。由系科辦公室、各學制人員及軍訓室於接獲通知 1 小時內，指定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至急診單位協助後續就醫事宜後，校安中心人員返回學校。
- (三) 檢傷分類屬緊急三級及次緊急四級者，衛保組聯繫系(科)辦公室等相關人員，並請系(科)相關人員協助後續赴醫事宜。
- (四) 檢傷分類屬非緊急五級者，可在衛生保健組暫留觀察，或建議就醫、通知家長帶

回。

(五) 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五、行政配合事項：

(一) 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依各年度職務代理順序表為依據。

(二)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權責分工：

1.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處理、送醫安排、連絡、衛教並記錄追蹤關懷服務等相關事宜。

(2)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請假、後續追蹤關懷輔導等。

(3) 課外活動組：協助申請平安保險理賠、緊急救難金等。

2. 校安中心：現場控制、協助緊急處理、送醫、連絡、通報、追蹤等。

3. 各學院及系(科)所：協助陪同就醫、連絡、追蹤與輔導、安排相關照顧人員等。另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應先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4.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提供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諮詢與支持。

5. 總務處：指引救護車地點、事發現場清潔。

6. 國際事務處：協助輔導境外生相關事宜如語言的翻譯與聯絡、就醫、追蹤與輔導等。

(三) 教職員勞工生在奉派護送就醫過程者，給予公假或公出。

(四) 重大緊急傷病以救護車護送為原則，陪同就醫人員之車資往返費用需檢附收據，由其所屬單位之經常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台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檢傷分級表）

分級	【一級】 復甦急救	【二級】 危急	【三級】 緊急	【四級】 次緊急	【五級】 非緊急
處理時間	立即處置	10 分鐘內處置	30 分鐘內處置	60 分鐘內處置	120 分鐘內處置
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CS：3-8分 持續抽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CS：9-13分 抽搐已停止，意識仍未恢復 可定位痛點，對聲音刺激有含糊或不適當的語言回應 對人、時、地失去定向感、新發生的近期記憶障礙、行為改變(激動、幻想或暴力動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搐後意識已恢復 		
SpO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O2：<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O2：91%-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O2：92%-94% 		
疼痛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度中樞疼痛(8-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度周邊疼痛(8-10) 中度中樞疼痛(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度周邊疼痛(4-7) 輕度中樞疼痛(<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度周邊輕度(<4)
常見臨床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跳停止 休克 重度呼吸窘迫 意識狀態改變 到院前死亡 性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因性絞痛 急性明顯吐血現象 收縮壓>220mmHg或舒張壓>130 mmHg，伴隨呼吸困難症狀 急性或突然視覺改變 高處墜落 高能量創傷(槍傷，頭、頸、軀幹部鈍傷、穿刺傷) 車禍(行人-汽車，機車-汽車，拋出車外) 2度或3度>25%體表面積 手部/足部/顏面部/會陰部 2 度或3度燒燙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咖啡色嘔吐物或黑便 收縮壓\geq220mmHg或舒張壓>130 mmHg沒有任何症狀 輕度呼吸窘迫 2度或3度5-25%體表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部蜂窩性組織炎 泌尿道症狀 急性咳嗽，生命徵象正常 陰道點狀出血 2度或3度<5%體表面積 表淺撕裂性/出血已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慢性咳嗽 轉診，生命徵象正常 換藥 局部紅疹 擦傷

備註：檢傷分級依情況調節變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修正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 (105.1.1 施行)

